

关于侨联改革的几点思考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编辑部 编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关于侨联改革的几点思考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编辑部 编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关于侨联改革的几点思考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编辑部 编

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北京北新桥3条4号
(邮政编码: 100007)
经销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厂 北京隆昌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字 数 71 千字 3.5 印张
版 次 1989年10月第1版
印 次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074-163-X/D·18
定 价 1.30 元

出版说明

根据党的十三大会议精神，各地侨联干部纷纷撰文，就侨联如何改革展开了热烈讨论。这些文章见仁见智，无疑对侨联今后的工作有着重要参考价值。在第四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召开之际，我们遴选出26篇讨论文章合为一集，供大家参考。

目 录

侨联体制改革应持慎重态度·····	广东省侨联	1
理顺关系、确认地位是侨联改革的首要问题·····		5
上海市侨联委员谈侨联改革·····		11
中央各部委侨联代表座谈侨联与改革问题·····		15
加强侨联基层组织建设的尝试·····	常州市侨联	26
理顺关系是侨联改革的关键·····	黑龙江双鸭山市侨联	30
广东省侨联副主席王善荣谈新形势下的侨联工作·····		35
理顺关系才能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云昌华	39
改变行政化倾向，走群众化、社会化道路·····	林佑辉	42
建立适应侨联群众化的组织体系·····	林佑辉	49
关于侨联改革的几点思考·····	曾德元	58
我对侨联改革的意见·····	赖璞光	62
也谈侨联组织体制的改革·····	黄世展	66
对侨联改革问题的看法·····	刘汉忠	69
就侨联改革也谈几点意见·····	曾光文	74
侨联改革之我见·····	郭宪平	76
侨联应办成外向型的群众团体·····	郑子介	79
侨联应建立民主管理体制·····	潘昌凤	82

对侨联宣传工作的一点粗浅看法·····	王京治	85
我看侨联改革·····	黄锦琨	88
侨联法律机构的工作必须适应改革·····	梁钦汉	91
浅谈侨联经济工作改革·····	陈怡祥	94
三言两语谈改革·····	丁 丁	96
杂谈改革·····	海 洋	100
谈侨联改革的出路·····	海 洋	103

侨联体制改革应持慎重态度

广东省侨联

去年开展“侨联改革”讨论以来，引起我省广大侨联干部的极大关注。讨论中谈得最多的是侨联如何逐步向民办过渡，实现三自（即领导人自选、经费自筹、活动自主）的问题，对此，我们想就我省的实际情况谈点不同的见解：

首先，我们认为“三自”方针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是行不通的。主要理由是：

1. 实行“三自”方针势必改变侨联的性质。

侨联是代表归侨、侨眷利益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桥梁和纽带。侨联的工作是整个侨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群众性、涉外性、统战性和服务性的特点。改革开放以来，全国各级侨联在团结联系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为经济建设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而“三自”方针，特别是经费自筹等问题，违背了侨联的章程，势必改变侨联的性质。其结果，则把侨联办成了华侨商店、华侨公司，把侨联的“四”性变成“一性”（企业性），从而失去了侨联存在的意义。

2. 实行“三自”方针势必改变侨联的任务。

侨联的主要任务是发挥与海外侨胞具有天然广泛联系的优势，为促进侨乡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振兴中华、统一祖国服务。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侨联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总任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侨乡的“四引进”和繁荣经济做出一定的贡献。而实行“三自”方针，势必使侨联的任务转变到自找饭吃、谋求生存的道路上去，结果是拣了芝麻丢西瓜。这是很不明智的。

3. 实行“三自”方针，不符合当前侨联的实际情况，不实事求是。比如我省侨联基础较弱，机构体制尚不健全，没有经济基础，缺乏经济技术人才和资金。从我们县一级调查的情况分析，大体可分三种类型：①三无状态的侨联（即无人、无企业、无自主权）占50%左右；②负债累累，背着沉重包袱的侨联占20%左右；③有企业，刚起步的侨联占30%左右。根据上述情况，我省侨联如要实行“三自”方针，必将有70%以上的侨联，出现队伍瓦解，人员失散，后果将不堪设想。正如有的同志所说：“侨联就要大难临头！”

4. 实行“三自”方针，会在海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从而失去侨心。侨联干部队伍，大部分是来自各条战线的归侨、侨眷。他们抱着一颗爱侨之心，为侨争光的情感，不计较个人得失，放弃了原来优越的工作条件 and 经济收入比较好的单位，服从组织分配来到侨联工作。他们中间，许多人是四、五十年代怀着一颗赤子之心，冲破一切阻力回到祖国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他们与海外亲人、侨社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若实行“三自”方针，会使这些干部职工失去编制，以至老无所归、老无所养，如有的同志说，“辛辛苦苦干了四十多年，到老来还要吃冷粥”，这必将在海外造成严重的

不良影响，也损害了社会主义祖国的形象。

5. 实行“三自”方针也不符合我国的国情。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但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私有制有根本的区别。我国是以全民所有制为主体的国家，侨联担负着党和国家赋予的一定任务，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给侨联拨经费。侨联干部也应按国家编制享受同等待遇，更何况这些干部原来就是国家定编的干部，为国家干了几十年的工作，国家应保证他们晚年无后顾之忧，否则是不公正也是不妥当的。

当然，侨联是要改革的，不改革就没有出路。但关键是怎样改？倘若把自找饭吃作为侨联改革的方向和重点，那就大错特错了。我们认为，侨联的改革，特别是体制改革，应持慎重态度，应通过改革促进侨联事业的发展，更好地发挥侨联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结论是：侨联始终要吃国家编制的饭，同时又要考虑到国家的实际困难，积极兴办企业，以补经费之不足。

其次，我们想就侨联办企业，谈几点建议：

1. 国家应明确规定，允许各级侨联办企业。这是因为侨联发展经济办企业，具有特殊任务，即：安排归侨、侨眷的子女就业；扶助贫困地区的侨乡、归侨、侨眷发展经济，脱贫致富；为侨联机关提供部分业务和活动经费，弥补国家拨款之不足。

2. 侨联办企业，应以办实业为主，逐步发展成外向型经济，应定为国家各级财政预算外的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允许在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给侨联，补充侨联的业务经费和对外活动经费。

3. 国家应给有条件的侨联自办企业进出口经营权，以搞活企业，发展经济；向外推销侨办企业的产品；经营生产所需的进口原材料、原器件和设备等；帮助侨乡企业引进人才、资金、技术和设备；为国家和企业增加出口创汇收入。同时，通过进出口业务，把侨联的工作做到海外去，进一步加强对海外侨胞的经济技术合作，设立必要的经营和联系网点。

4. 侨联办企业的收入，应贯彻“以侨养侨”的方针，将其部分利润收入，作为基金会的福利基金，帮助归难侨发展经济和文化教育事业，以减少国家的经济负担。因此，国家应予以减、免税收，银行给予专项的贷款指标，并按农业和民政企业的政策待遇，予以照顾。

5. 为调动海外侨胞支持侨联和侨乡建设的积极性，稳定侨联机关工作人员的情绪，要求国家明确规定：各级侨联的财产和企业的所有权和管理权归各级侨联所有。任何单位不得平调、占用、刮“共产风”。已平调、占用的一定要归回来。各级党委、政府，应予以重视和支持，协调处理。

理顺关系、确认地位 是侨联改革的首要问题

粤、穗侨联干部座谈侨联改革

倪宏毅：侨联应当按照自己的章程办事的观念一直没有得到确立。侨联没有受到应有的尊重。侨联同党和政府的关系不顺，章程就难以改好。侨联地位问题不解决，章程改得再好也是一纸空文。

当前侨联同侨办的关系总的来讲没有理顺。要么侨联附属侨办，要么侨联、侨办各干各的，工作不配合，国务院侨办和全国侨联应当协商分工，划定各自的工作范围。比如办企业，应当明确是侨联的事，写入章程。还有对侨刊乡讯的管理，上边归口到全国侨联，底下却还没理顺。

这几年我一直在琢磨，能采取一种什么法律形式来保证侨联章程的实施。现在，有的部门有的人用侨联名义干违背侨联章程的事。他们想怎么对待侨联就怎么对待，侨联也不敢吭气。侨联的章程要有严肃性，使用侨联名义、组织侨联领导班子，都要符合章程，经过一定的批准程序。党有党章，国有宪法，人民团体就要靠章程。有法律保证，谁侵犯侨联章程就可以告他。

何 殊：侨联所做的工作，似乎都是软任务。目前，侨务工作已经打破侨联、侨办独家经营的局面，你不可能限制别人搞侨务，在这种情况下，侨联的工作任务怎么划定应当认真研究。

廖 钺：在沿海经济对外开放的大格局下，侨联摆在什么位置？在新形势下侨联的职能是什么？这些都要解决。现行章程规定的侨联十项工作太抽象。“归国华侨联合会”的名称和侨联的实际联系对象不相符。

刘汉忠：我的看法是：关系不理顺，其它一切都谈不上。广州市侨联同侨办的关系是已经理顺了。对我们来说，现在重要的是争取市委进一步加强领导，关键靠我们做好工作去积极争取。前段时间我们很担心已经理顺的关系又搞乱，主动给市委打报告，汇报目前各地侨联的体制状况和市侨联、市侨办理顺关系以来的工作状况，并建议对已理顺的关系不要变动，希望市委加强侨联的领导力量。市委书记阅后在我们的报告上批示：继续这样抓下去，发挥侨联作用。现在，加强侨联班子的报告已经送到市委组织部了。全国侨联和省侨联跟同级侨办的关系，没理顺，对我们有压力，有朝不保夕之感，心里不踏实。关系理不顺也无心去考虑修改章程。下边关系不理顺，我们也被架空，工作起来没有手脚。

我们面临跟侨办职责分工问题。职责不清，侨联也难以独立自主开展工作。现在，重复、交叉的工作不少。比如，我们建立联络员队伍，市侨办、投资公司也搞侨务联络员，我们成立华侨历史学会，侨办成立华侨研究会，其实成员都是那么一些人。现在不少地方成立海外联谊会，成员也都是我们

联系的对象。

何 珠：修改章程必须解决侨联的地位、作用。这二条不解决，改革是空的。现在不让侨联代表自己的群众，省人大、政协安排侨界代表、委员都不找侨联商量。报纸上登全国政协委员名单，台联、工商联等都单列，侨联连户口都没有。

林文生：侨联章程的第二章用“侨联主要工作”的提法我看不妥，应该用“任务”或“职责”，因为要讲工作可以列很多，很琐细。依我看，侨联的职能主要应体现在三方面：

1. 真正代表自己所代表的那部分群众的利益，维护他们的权益。前几年处理的那个梁樑案件，我们现在也不服。最近省里要搞司法大检查，我看应该为梁樑翻案。还有近几年的经济活动中，华侨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我们能不能维护？我们出来维护有没有用？

2. 侨联要有更鲜明的群众性。侨联除了通过年节搞联欢来联系归侨、侨眷，平时怎样建立经常的联系？我是主张搞个人会员制，这样入会的归侨、侨眷对这个组织有责任感，否则侨联显得很松散。起码是基层应搞个人会员制，这样才便于开展群众性活动。

3. 要积极发挥侨联在对外联系方面的作用。现在，侨联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系很薄弱，原因是权责不清，关系没理顺，也没有钱。

关于理顺关系，依我看，侨联独立自主开展活动和跟侨办配合工作、协调一致，两方面缺一不可。侨联、侨办的目标应当是一致的。现在侨务工作的力量显得分散，工作重

复，有时甚至相互抵销。广州市侨办同侨联的协调方式不错。

刘汉忠：我们很多人主张实行个人会员制，建议全国侨联领导就这个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增城县侨联要求在他们那里做试点。

何 珠：不少归侨、侨眷主张个人会员制。有的还拿着五十年代发的会员证来找侨联。

黄元琛：现行的侨联章程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有些地方甚至束缚了侨联的手脚，这样下去侨联的生命力要打问号了。修改章程首先要解决指导思想，统一认识，否则没法修改。十三大报告关于人民团体谈了三个方面：一是桥梁、纽带作用，二是代表群众，维护、监督作用，三是独立自主开展活动。我对现行章程有这么几点意见：

1.章程只提维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利和利益，维护华侨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但如何维护？如何保证？没提。只提协助、监督有关部门落实侨务政策，不敢写监督。

2.侨联要转变活动方式，这点要体现在章程里。目前侨联的活动领域狭窄，外联工作没有大胆开展。我们省的中山医学院和科学院的侨联根据自己的优势开展海外联谊活动，很有特色，这方面大有文章可做。

3.章程在文字上政治色彩不要太浓。比如，不提学习马列主义，中国共产党领导，而提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4.“侨联主要工作”这一章要好好修改。比如，不能只提研究华侨历史，不提研究华侨现状。要加进侨联可以办企业的内容。侨联应当成为企业、事业相结合的团体，是否可以搞侨联集团企业公司一类的实体。侨联的机关人员要

减少。

5. 县级以上侨联应该搞个人会员制。这样，县下面设分会，省直机关也实行个人会员制。关于侨联委员会的构成，我建议要包括团体会员的代表，团体会员的常务副主席为当然委员，随该团体会员常务副主席人选的变更而变更。另外，要包括其他各界、各阶层的代表。团体会员、个人会员都应收会费。

黄仁生：在全方位开放的形势下，侨联的作用的确要好好研究探讨。

章程要突出明确侨联负有对外联系的任务，要做海外工作。侨联还要敢于监督政府部门落实政策。侨联的形象应当是能够真正维护自己所代表的那部分群众利益的形象。侨联靠什么立会？我觉得要靠维护、监督、参政。全国人大、政协期间，我们在电视里很少看到“侨”的形象，很少听到“侨”的声音，其他各界代表倒是慷慨激昂的。

侨联改革也要经过阵痛。我们自立创业要经历酸甜苦辣，希望不要叶公好龙。

云大峰：侨联工作如何突出自己的特色要研究。侨联是联系团结归侨、侨眷和华侨的人民团体，代表这部分群众的具体利益，这一点谁也无法代替。在改革深入的情况下，由于利益的再分配，会带来各种新矛盾。在这种情况下，侨联应当怎样更好地维护自己所代表的那部分群众的利益？现在，归侨、侨眷组织了各种校友会、同学会和不同侨居国别的联谊组织，这丰富了侨联的工作内容，是其他组织所无法代替的。

林文生：侨联的改革要敢于冲破框框，不然就只好安于

现状当官。侨联要有地位，还要靠干工作、出成绩、有实力。优势不能只挂在嘴上。普宁县侨联工作有成绩，有一百万家底，当然叫得响。

港澳很有必要成立侨联。据说，有关方面已同意香港成立侨联。但是由谁牵头抓这件事？不落实。

上海市侨联委员谈侨联改革

1988年9月，上海市侨联分三次邀请市侨联委员座谈侨联改革问题。到会委员就侨联的民间化、职能、地位和经济工作等问题发表了不少意见和建议。现据会议记录综述如下。

一、吃“皇粮”还是唱“国际歌”

新建的海南省率先提出侨、台、文联等人民团体的各项经费，三年后由行政拨款改为自行筹集后，许多委员对此反映强烈。有的委员坚决表示，侨联要摆脱做“小媳妇”的境地，必须高唱“全靠我们自己”的“国际歌”。为此，亟需发展和壮大侨联的经济基础；有了雄厚的经济实力就可以从物质上保证侨联独立自主地开展各项活动。具体步骤可分为二步：首先设法自筹资金解决活动经费；其次再自行解决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

另一些委员则表示，“皇粮”（行政拨款）得来不易，不可轻易放弃。他们认为，在当前的政治环境中，“皇粮”不仅仅意味着编制、职级和经费，实际上是一种政治待遇，表明当局对侨联作为一级群众组织的确认。这些委员认为“国际歌”没那么好唱，因为侨联的性质决定了它不是一个经济部门；而且侨联里懂经济的人又很少，搞经济不是侨联